

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1 年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

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》（修订）、《华中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为稳妥做好我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，特制定本考核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谭文峰

副组长：蔡鹏

组员：黄巧云 史志华 邱国红 李小坤 杨勇 郭忠录

秘书：何建荣

（二）考核工作监督小组

成员：吕守华 熊海林

考生申诉渠道

电话：027-87284070

邮箱：hjr@mail.hzau.edu.cn.

（三）考核复试小组

学位点应遴选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考核工作，遵守学术回避原则。向参与复试的所有人员宣讲政策、纪律和考核工作基本规范，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；成立考核小组，考核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，小组成员现场依据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独立评分，严格招生工作纪律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安全第一。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统筹疫情防控要求和人才选拔需要，在确保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，稳妥做好考核录取工作；

（二）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，尊重导师和考生双向自由选择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；

（三）考生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不论何时发现有弄虚作假、作弊舞弊行为，取消考核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学籍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；

（四）以“申请-考核”方式录取的考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。

三、复试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审复试资格

严格审查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、学位证或学位认证报告（往届考生）、学生证或学籍认证报告（应届考生）。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考核。对考生的学位（学籍）信息有疑问的，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严格复试组织管理

1. 运用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“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”“随机抽取复试试题”的“三随机”工作机制。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，加强导师遴选和培训，强化保密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，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2. 严肃考风考纪。学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学院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(三) 确保信息公开

在学院门户网站、研究生院网站等公开复试录取信息，上报研究生院备案。做到政策公开、方案公开、程序公开、成绩公开、结果公开。

(四) 复试工作人员责任和回避原则

复试工作实行责任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和学术回避制度。对复试专家组名单、复试题目等相关内容应严格保密。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，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。

(五) 结果公示

拟录取名单由学院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；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。

四、博士生指标

2021年博士招生指标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下达，共计52个指标（包括交叉专项指标、对口支援计划指标和联培单位指标），学院2021年转博指标与公开招考博士生指标统筹使用。

五、考核安排

初审合格的考生，请以“报考专业+真实姓名”申请加入“资环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复试”群（QQ群号：785418053），复试相关通知会在该群中公布。逾期不参加者视为放弃复试。

(一) 考核时间

资格审查时间：5月6日15:00-17:00

资格审查地点：主楼221B

考核时间和地点安排：

专业	时间	地点
土壤学	5月7日8:00开始	主楼234
植物营养学	5月7日8:00开始	四教205
资源环境信息工程	5月7日8:30开始	主楼315
农业环境工程	5月7日下午2:30开始	主楼315
生态学	5月7日8:30开始	四教206

(二) 资格审查

学院严格审查考生的身份证、往届研究生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或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证明（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、英语水平证明、专业素质证明等资格证明材料，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及复印件。具体资格要求见《资源与环境学院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》。对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者取消考核资格。

(三) 考核内容

考生个人陈述：考生用PPT汇报展示个人学习科研经历、学术成果和未来读博计划等。专家组考核主要包括：外语水平考核，内容包括文献阅读、摘要写作、口语和听力等；专业基础考核：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；综合能力考核：重点考查学术志趣、学术能力、科研水平、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。考核小组对每位考生至少提3个问题，根据考生应试表现，独立做出评价。考生需进行10分钟PPT汇报和10分钟综合答辩。

(四) 考核形式

复试采取现场复试，复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(五) 考核费用：学校不收取考核费。

(六) 考核成绩构成与拟录取

1. 学科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出外语考核成绩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（均为百分制），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 20%、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 30%、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 50% 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。根据报考导师招生指标提出拟录取名单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。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，总成绩未满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2. 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考生，即视为放弃，不予录取。

3. 体检：入学期间在校医院进行，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 相关文件进行处理。

4. 拟录取名单由学院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资源与环境学院
2021 年 4 月 28 日